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施工及监理（车辆采购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已由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5】59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12-410481-04-01-450781，招标人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wgggzy.net>。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2.2、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3

2.3、建设地点：平顶山市舞钢市；

2.4、预算金额：24121378.00 元

最高限价:24120612.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A002 98001001	施工标段	19991378.00	19990612.79
2	E4104815144A002 98001002	车辆采购标段	3530000.00	3530000.00
3	E4104815144A002 98001003	监理标段	600000.00	600000.00

2.5、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朱兰街道朱兰大道。更新改造DN800-DN2000雨水管网约2030米；朱兰大道河岸加固约1000米；更新购置3000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辆，600方应急救援车两辆。

2.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7、标段划分：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施工标段，第二标段为车辆采购标段，第三标段为监理标段；

2.8、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工作；第二标段：更新购置3000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辆，600方应急抢险车两辆；第三标段：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监理。

2.9、施工工期：24个月；供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监理期限：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质量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标准；

2.11、本次招标施工及监理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监理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特定要求：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3.1.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1.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1.5.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1.5.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1.5.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1.5.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监理标段特定要求：

3.2.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2.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2.4.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2.4.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4.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4.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施工及监理标段共同要求：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2、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3.3.3、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3.4、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3.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车辆采购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3.3、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4、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5-8122694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800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
(<http://www.wgggzy.net/Download>) 下载“舞钢市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办事指南——投标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wgggzy.net/>)。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800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4	项目编号	舞采招标-2026-
5	资金情况	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530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内容	更新购置 3000 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辆，600 方应急救援车两辆。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1	质量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标准。
12	质保期	1 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5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516050585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26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检查。 (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

		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27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为依据，代理服务费：47360元，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进场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舞发改（2025）65号文缴纳进场服务费。详情请咨询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5-7281330。
28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豫财购【2022】5 号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2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	------------------	--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3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u>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u>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31	其他	各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投标人。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文件费	不收取
34	保证金	不收取
35	质保金	不收取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及安装期、质保期及项目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2.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2.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3.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3 保证金的收取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2 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5.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6.4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上传投标文件下载版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8 踏勘现场

3.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9 投标澄清会：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5.1.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分数评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

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7.1.2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 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 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30 分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审原则：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1.2.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40 分)	对于招标文件中带★号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3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和运输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较科学完备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基本完备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安排不够合理、不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等）：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一般完善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

		服务机构、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不合理，不完整，得 1 分； 2. 根据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或智慧环卫云平台或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等平台，具备“1. 故障报修；2. 维修进度跟踪；3. 服务评价”功能，上述三项功能，每有一项功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上述功能用户端相关功能截图佐证，否则不得分。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供货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款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在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大写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凭合同、验收单、税务发票原件、采购结果通知单，及时办理支付结报，直接支付货款给乙方。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

11.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 11.1、11.2、11.3 款约束。

11.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00 方应急救援车	1. ★总质量 (kg) ≥ 3200 2. ★整车长*宽*高 (mm) $\leq 5660*1890*2100$ 3. ★整备质量 (kg) ≤ 3000 4.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33/26$ 5. ★前悬 (mm) $\geq 940/1300$ 6. 最高车速 (km/h) ≥ 100 7. ★整车排水量 (m^3/h) ≥ 600 8. 最小吸水深度 (mm) ≤ 300 9. 水泵重量 (kg) ≤ 25 10. 水泵额定扬程 (m) ≥ 8 11. 最小离地间隙 (mm) ≥ 200 12. 最大爬坡度 (%) ≥ 30 13. 最小转弯直径 (m) ≤ 14 车辆性能参数 1. 车辆需可适用于城市防汛、农业抗旱、市政工程和应急排水、应急供电等需求。 2. 需配有电机组，发电机输出功率不小于 30kW，除了为水泵提供动力源外，还可应急供电等，单泵需标配不少于 40m 电缆和浮圈，浮力不小于 50kg。 3. 发电机组控制柜需具有一键快速启停、油表油位显示、故障蜂鸣报警、紧急停机、蓄电池欠压充电等多种功能。 4. 驾驶室顶需安装有黄色长排警灯，带喊话器，需具有倒车影像功能，在车辆后部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倒车时可以清晰地看到车后面情况，防止碰撞。	2	辆	

		5. 需设有排水系统水泵控制柜，用于在作业过程中水泵的控制，能无极调速，流量精准控制；具有短路、断路、过载、漏电等多种保护功能，安装有水泵快速连接接头、380V/220V 电源插座。 6. 车辆需配备高度不小于 1.2m 升降照明灯，灯光通量不小于 21000（LM）。 需配有接地针，使用时可插入地下，并配有接地线，排水作业时，发电机组启动前需将接地针、接地线连接牢固。			
2	3000 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 ★总质量（kg）≥ 19000 2. ★整车长$\times$宽$\times$高（mm）$\leq 9700 \times 2530 \times 3850$ 3. ★接近角/离去角（°）$\geq 19/11$ 4. ★前悬/后悬（mm）$\geq 1400/2350$ 5. 最高车速（km/h）≥ 89 6. ★子车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leq 2100 \times 1800 \times 1500$ 7. 子车最大作业距离（m）≥ 50 8. 子车最大爬坡角度（°）≥ 35 9. 子车最高行驶速度（km/h）≥ 2 10. ★整车排水量（m³/h）≥ 3000 11. 整车水带长度（m）$\geq 4 \times 30$ 12. 最小吸水深度（m）≤ 0.3 13. 最小离地间隙（mm）≥ 230 14. 最大爬坡度（%）≥ 30 15. 最小转弯直径（m）≤ 19 车辆性能参数 1. 车辆需可适用于内涝抢险，地下建筑车库、	1	辆	

		地铁桥梁隧道等积水抢险，应急供水等工况。 2. 需配有履带排水子车，采用液压马达驱动的履带底盘，可在复杂路面情况下将水泵运至工作区域。需配有举升机构和翻转机构，调整水泵的吸水角度和吸水深度满足不同工况。设有拦污网板，可有效拦截漂浮物和石块等。 3. 需具备液压胶管与电缆同步回收功能，子车驶回母车时，可驱动绞盘转动随小车行走同步收回液压胶管与电缆，提高工作效率。 4. 需具备子车高低速切换功能，可自由选择，工况适应性强，子车防护等级$\geq$IP68。 5. 尾门的所有动作需均由液压驱动，通过无线遥控器或控制柜操作，减轻人工的劳动强度。 6. 车厢体尾门的开启需采用下开门形式，尾门由折叠后门与爬梯组成，可直接使用尾门结构供子车上下车厢体，达到子车行走至地面。折叠后门与爬梯均由液压油缸驱动，无需手动开启。 7. 车尾顶部需安装有可升降照明灯，用于照明。可水平旋转 360°、垂直旋转 180°，功率不小于 2×100W、光通量不小于 15000LM，可实现无线摇控和有线两种控制方式自由切换，不使用时可收回。 8. 需配有无线遥控、有线遥控或其它应急操控方式，当环境信号干扰无线遥控时，可采用有线遥控。当无线遥控设备故障时，可通过控制柜、驾驶室翘板开关、备用遥控器实现应急操控，使产品正常作业。 9. 车辆需设有 360° 全景行车可视辅助系统，			
--	--	---	--	--	--

		母车两侧、母车车尾车头装有不少于 4 个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可随时可以观察车辆周边情况。 需采用抗拉电缆给子车提供弱电，抗拉力不低于 400N，配有防护套，耐磨、耐水、耐油、抗化学腐蚀，电缆端部采用抗拉网设计，电缆插头不受力。			
--	--	---	--	--	--

注：1、以上所有设备均须包含安装、调试，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000 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3、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我方投标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明细见“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2、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报质量	
质保期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 邮箱	_____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以上报价中须包含货物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等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

说明：

1. 表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差描述”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 礼金、 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 ” 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

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